

卫辉市供销社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**主动公开情况。**供销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。市供销社系卫辉市政府领导的公益性财政差额补贴事业单位。我社无行政审批权，无行政执法权，也不产生规范性文件。我社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制度，对照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范围，以卫辉市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平台，实现对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三公经费等方面工作情况公开。

(二) **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2021年我社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不存在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(三) **政府信息管理。**不断加强我社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做到指定专人、专人专管，按月足额完成任务，不断加强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工作。

(四) **平台建设。**我社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以卫辉市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平台，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。建立我社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，凡需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由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后上网公开。

(五) **监督保障。**及时调整和充实市供销社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机构和人员，指定分管领导，明确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，进一步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- 1、信息公开方式单一，信息量和信息内容都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- 2、工作创新不够，信息多数来源日常工作中产生的文件及活动，发布信息内容过于局限性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- 1、一是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丰富形式及内容。二是日常做好网站信息公开的自查工作，确保应该公开的信息及时全部公开，做到政府网站信息实时更新。
- 2、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，紧紧围绕“服务三农”的工作思路，更加全面地发布政务信息。随着综合改革工作继续推进，相关非涉密工作内容要及时准确的完成公开工作。坚持认真学习公开相关条例文件，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具规范性、准确性。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认识，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审核程序，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增强为农服务和便民服务的各项功能，并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及建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本单位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